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）的（汇驰路（沈杜公路-联航路）道路新建工程绿化搬迁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汇驰路（沈杜公路-联航路）道路新建工程绿化搬迁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鹏艺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027.6660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3.0870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鹏艺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2日